

项目代码：2402-440113-04-01-139249

#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4〕58号

##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碁镇永善村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石碁镇永善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完善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农村雨污管网，消除雨季合流污水外溢现象，改善水环境，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石碁镇永善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范围内。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面积约6.8公顷。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d200~d500不等的污水管约3241米、污水连接管约2172米、d200~d300不等的雨水管约2067米、雨水立管及连接管约5792米、各式检查井273座，修复管道缺陷约90米，管道清淤约398米等配套设施工程。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375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番水〔2022〕220号）解决。

五、本项目后续无需向我局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石碁镇永善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水务局。

